## 國立金門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90114322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02月23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10009798號函淮備查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,並參酌本校實際情 形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(學位學程)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,不另授予學位。但一般碩、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;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一般碩、博士班為輔系。

前二項各學制修讀輔系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(含可接受系別、名額、先修科目、 指定必修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)由各該系訂定修業規定,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 公告。

- 第 三 條 各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,得自次一學期起,就本校現有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,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,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,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,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,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,再送教務長核准。
- 第 五 條 經核准選讀輔系課程之學生,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,與主系課程同1次辦理選讀, 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。
- 第 六 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,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,指定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做為輔系,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,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各系應依上開規定,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、學分,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公佈。
- 第 七 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,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 日。
- 第 八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,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, 如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,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但輔系必修專業科目 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者,不得請求抵免。
- 第 九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成績及格者,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,均加註輔系名稱;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

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,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,應於應屆畢業學期 加退選之期限內,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,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,送教務處 (進修推廣部)辦理。

- 第十條 學生因選讀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須另行開班,應繳學分費。學生因 選讀輔系而延長畢業年限,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,在10學分以 上者,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十一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,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,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 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,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,而以其所選修之輔系科目學分 補足。前述申請放棄時間,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,並經兩 系系主任同意後,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核備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,不得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 明;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,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,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